**附件1：合同包划分表**

| 合同包 | 合同包名称 | 起讫桩号 | 主要工程内容 |
| --- | --- | --- | --- |
| 第1合同包 | 道路排水工程劳务合作及设备租赁 | ZK2+383.310～ZK4+209.753 | 1、土方开挖、填筑（自供土源）、便道工程、管道安装、回填；雨水箱涵结构施工，基坑、沟槽回填工程。 |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联合体由劳务合作单位和设备租赁单位组成，劳务合作单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  ①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劳务资质；  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  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设备租赁或服务）。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  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9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18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2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50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3.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内至少承担过1个市政或公路工程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 |

注：1.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名下其它公司、法人代表或股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并提供合同协议书。如无合同协议书，遴选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申请人承担的分包工程业绩予以认可，但必须满足业绩要求中的专业内容。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D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Z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

注：1.申请人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如遴选文件有需要，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2.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技术负责人 | 1 |  |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1 | 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测量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电工 | 1 |  |
| 合计 | 6 |  |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若有）的扫描件，同时应提供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低要求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及安全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其他人员进场后提供相应证件交由项目部备案。

3.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人员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 1 | 挖掘机 |  | 台 | 1 |  |
| 2 | 压路机 | ≥8T | 台 | 1 |  |
| 3 | 钢板桩打桩机 |  | 台 | 1 |  |
| 4 | 洒水车 |  | 台 | 1 |  |
| 5 | 运输车 |  | 台 | 1 |  |
| 6 | 雾炮机 |  | 台 | 1 |  |

注：**1.本表中的设备数量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遴选人有权利要求增加数量。**

**2.表中带\*号的为重要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该公司的自有设备，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

**3.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上述设备要求。**

附件3

**江汉十桥及配套设施PPP项目第1合同段（汉口岸）道排工程**

**劳务合作及设备租赁遴选第 1 合同包**

**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遴选文件  接收邮箱 | 日期 |
|  |  |  |  |  |

注：**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

附件4

**现场踏勘证明**

根据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公司 江汉十桥及配套设施PPP项目第1合同段（汉口岸）道排工程劳务合作及设备租赁遴选要求，申请人需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咨询。现有申请单位 已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申请单位对该本项目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特此证明。

项目部：（盖章）

时 间：

**说明：申请人需持现场踏勘证明报名。**